（上接B365版）

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已经深耕二十四载，具有较深厚的技术积淀，产品链持续延长，在信息安全版图中占有越来越多的位置。

行业全景图	公司产品进入类别	发布单位
《数字安全护航技术能力全景图》（第一期）	12大类54小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数字安全护航技术能力全景图》（第二期）	13大类56小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零信任产业图谱》	3大类10小类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4金融业商用密码技术应用全景图》	3大类9小类	中国金融电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第十一版）》	7大类14小类	安全牛
《CCSIP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第六版）》	2大类4小类10子类	FreeBuf
《CCSIP中国网络安全行业全景图（第七版）》	3大类9小类	FreeBuf
《网络安全产业链图谱》	4大类9小类16子类	嘶吼

（2）行业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持续深入行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能力和行业应用结合的能力，从传统的金融、政府、企业行业，拓展到交通、烟草、教育、医疗、媒体等多个行业，起到引领作用，获得了相关机构的认可。

奖项	发布单位
2024IDC中国市场应用安付产品排名第6名	IDC
凭借《面向低空共享无人机领域的新型密码技术应用探讨》荣获颁发的“信息报送优秀单位”称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用密码应用产业促进联盟
低空共享无人机数据全生命周期加密方案入选WitAwards 2024年度安全解决方案TOP10	FreeBuf
NetID3D业务连续性数据加密脱敏方案入选“2024数据安全产品及服务购买决策参考”	GoUpSec
南安系列信创产品入选“2024信创安全产品及服务购买决策参考”	GoUpSec
iCSET密评工具箱系统入选数字安全创新能力百强（密码安全）	ISC
《面向低空共享无人机领域的新型密码技术应用》获大赛二等奖	中国互联网发展创新与投资大赛（商密）暨商用密码创新应用大赛
《国密算法的高速安全软件实现》（国际）获第二阶段赛事三等奖	2024年“金融密码杯”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
《面向金融应用的后量子密码迁移研究》（国内）获创新赛团队三等奖	2024年“金融密码杯”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
《基于分布式身份和数字人民币的移动终端/APP高安全模块设计与实现》获创新赛团队三等奖	2024年“金融密码杯”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
《跨域金融数据的安全监管方案设计与实现》获创新赛团队三等奖	2024年“金融密码杯”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

（3）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提升产品先进性，加强产品和解决方案向市场的推出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在市场获得认可。

奖项	发布单位
2024中国网安产业竞争力50强–第19名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
2024年新质·中国数字安全百强榜先者	数世咨询
中国网络安全企业100强–第19名（信创能力10强）	安全牛
2024中国网络安全市场100强–第23名	数说安全
2023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势能榜–金融行业年度杰出“综合型”安全厂商	嘶吼
2024中国网络安全产业势能榜–综合型优能企业	嘶吼
华为智慧办公商用市场“先行奖”	华为
“基于教育机构统一数据发推系统的密码应用方案”荣获“2024年度上海市优秀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奖	上海商用密码行业协会
2024年度保密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湖北省保密协会
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4）为行业共享成果

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牵头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共享资源和技术成果。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标/行标	发布时间
GB/T 15843.4–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4部分：采用密码校验函数的机制	国标	2024年3月
GB/T 17903.1–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1部分：概述	国标	2024年3月
GB/T 17903.3–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3部分：采用非对称技术的机制	国标	2024年3月
GB/T 43694	网络安全技术 证书应用综合服务接口规范	国标	2024年4月
GB/T 43779	网络安全技术 基于密码令牌的主叫用户可信身份鉴别技术规范	国标	2024年4月
GB/T 44962.2–2024	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第2部分：平台企业的护要求	国标	2024年9月
GB/T 44962.3–2024	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第3部分：标识解析企业的护要求	国标	2024年9月
GB/T 15843.2–2024	网络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2部分：采用鉴别式加密的机制	国标	2024年9月
GB/T 18336.1–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杂凑函数 第1部分：总则	国标	2024年9月
GB/T 18238.2–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杂凑函数 第2部分：采用分组密码的杂凑函数	国标	2024年9月
GB/T 18238.3–2024	网络安全技术 杂凑函数 第3部分：专门设计的杂凑函数	国标	2024年9月
GM/T 0136–2024	密码应用HTTP报文规范	行标	2024年12月
GM/T 0138–2024	C–V2X车联网证书策略与认证业务声明框架	行标	2024年12月
GM/T 0139–202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	行标	2024年12月
GM/T 0141–2024	V2X证书认证系统检测规范	行标	2024年12月
GM/T 0142–2024	云服务商密码机检测规范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04–2024	数据安全密码技术应用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07–2024	基于SM4密码算法的保留格式加密技术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08–2024	基于可信执行环境的密码模块技术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10–2024	秘密分享技术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11–2024	车联网密码应用标准体系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13–2024	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密码应用技术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GM/Y 5015–2024	政务云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研究	行标	2024年12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化应用和软件技术的发展，数据面临的网络环境和攻击手段日趋复杂，云计算、后量子密码、零信任安全、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人工智能AI技术正在融入密码和安全技术中。新技术带来了新兴领域如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安全要求，信息安全行业正在面临更高的挑战和机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514,702,900.44	1,589,547,276.30	–4.47	1,328,770,44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4,512,803.65	1,378,711,115.63	–6.83	1,152,821,656.32
营业收入	500,562,915.06	549,228,850.31	–8.86	658,076,1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17,571.62	11,222,676.59	–526.08	163,924,5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38,233.34	9,466,995.69	–628.56	156,548,3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1,108.51	40,168,032.39	–70.70	72,870,75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95	减少5.55个百分点	15.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0.0360	–520.83	0.8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5	0.0360	–520.83	0.80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9	35.30	减少0.81个百分点	20.3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611,358.29	115,042,602.28	114,478,512.24	200,430,4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6,280.60	–3,706,011.20	–15,164,879.23	1,200,5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354,340.23	–4,256,362.99	–16,283,298.22	856,7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1,078.47	–30,023,892.51	–44,401,118.31	125,947,197.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伟	24,602,573	75,897,903	23.92	–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晓心	9,147,110	28,203,590	8.89	–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炜	9,147,110	28,203,590	8.89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恒信资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352	19,450,752	6.13	–	无	0	其他
毛控东	3,471,848	10,704,864	3.38	10,704,864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476,756	4,553,330	1.44	–	无	0	国有法人
缪惠嘉	1,019,332	3,142,941	0.99	3,142,9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744	3,130,804	0.99	–	无	0	其他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6,000	2,196,000	0.69	–	无	0	其他
北京恒信庆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122	1,797,094	0.57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伟、丁炜、王晓心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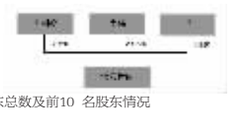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056.29万元，同比减少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81.76万元，同比减少526.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3.82万元，同比减少628.5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817,571.62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8,011,163.58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因公司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根据前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解释18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根据前述文件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及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执行解释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报告期内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3	2024
营业成本	61,979.56	127,166.09
销售费用	–61,979.56	–127,166.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及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纯女士，独立董事邱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明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30日（星期三）至05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68025518

邮箱：ir@info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5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团贷款金额不超过2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向华夏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保函、商票保贴、开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1–3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围绕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成林，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曾于2017年至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2023年开始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至今已连续服务2年；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春燕，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周丽杰，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40万元。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21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同比下降33.33%，主要是母子公司合并后审计工作时间减少导致。

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事项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